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109 年 12 月為民服務案例分享

| 編號 | 案例內容略述 | 答覆內容摘要 |
|----|----------|--|
| 1 | 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女士經臺東地方法院 94 年度亡字第 3 號判決宣告於 81 年 5 月 24 日死亡，嗣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4 月 7 日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中載明 O 女士死亡時間為 109 年 2 月 5 日 1 事，依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上揭來函說明二(三)所敘，經法院裁定宣告死亡者如經發現死亡，自不得聲請撤銷死亡宣告。惟按家事事件法第 155 條及第 160 條規定，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發現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得由適格申請人聲請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 2. 考量死亡日期事涉繼承權之認定，攸關民眾權益甚鉅，本案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為當事人真正的死亡日期，倘依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所提登記 2 個死亡日期，恐將造成各機關於判讀戶籍資料上之困擾，且就戶籍登記作業而言，按戶籍法第 14 條文義解釋，死亡登記與死亡宣告登記並無相互並存之情事。又戶籍資料所登載之事項錯誤(死亡日期非當事人真正的死亡時間)，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應為更正登記。是以，旨案宜依家事事件法第 155 條及第 160 條規定，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變更宣告死亡裁定之聲請後，再持裁定確定文件至戶政事務所憑辦更正死亡日期登記，俾利正確戶籍資料。 3. 另有關本部 96 年 8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3806 號函所據法務部同年月 2 日法律字第 0960026891 號函中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修正該法時刪除，爰本部 96 年 8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3806 號函停止適用，爾後遇類似個案時，應請適格申請人依家事事件法第 155 條及第 160 條規定，向法院提出相關聲請後，再提憑法院裁定確定文件辦理後續戶籍登記事宜。 |